

工商总局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 切实提高商标注册效率的意见

发布时间：2017年11月17日 信息来源：工商总局商标局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总局机关各司局、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“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”的明确要求，落实国务院《“十三五”市场监管规划》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部署，进一步提高商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，充分发挥品牌引领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现就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强化改革力度，明确改革目标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围绕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，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，完善商标审查体制机制，聚焦国际领先水平，促进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，有效应对商标注册申请量高速增长的态势，进一步缩短商标审查业务周期。在2017年底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3个月压缩到2个月、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由9个月压缩到8个月的基础上，2018年底前实现以下目标：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2个月压缩到1个月，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由8个月压缩到6个月，商标转让审查周期由6个月压缩到4个月，商标变更、续展审查周期由3个月压缩到2个月，商标检索盲期由3个月压缩到2个月。

二、推进简政放权，改革体制机制

（一）加快建设商标审查协作中心。在现有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形成规模化审查能力基础上，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2018年4月形成实际审查能力。同时，根据商标申请量增长实际，统筹增设2至3个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。现有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根据承担的审查任务，适度扩大规模和人员数量。

（二）提升地方商标受理窗口服务水平。加快地方商标受理窗口申请设置审批，将原来的集中审批改为随申请随审批。开通地方商标受理窗口网上申请权限，增设个人网上申请自助终端，扩展受理商标业务范围。安排人员指导当事人提交网上申请，增加商标业务流程信息查询、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打印发放等功能，提供商标业务咨询，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加强对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指导与监管。加强审查人员岗位资格考核和审查质量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商标工作各环节的时限要求，实现对审查人员、审查内容的双随机抽检。加强审查标准、工作规程执行的监督指导，定期召开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参加的审查业务会议，共同研究商标审查业务重大问题，确保审查标准执行一致。

三、优化审查流程，提高审查效率

（四）加快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。加大扫描录入、书式审查等前期处理能力，优化流程环节，强化节点管控，量化目标任务。2018年上半年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电子发文、当事人网上自行打印，进一步缩短发放时间。

（五）缩短商标检索盲期。调配增加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形式审查能力，按实质审查工作比例，充实形式审查工作人员，调整优化形式审查工作流程，明显缩短外网检索盲期。

（六）推广商标业务电子发文。整合精简现有 400 多种商标书式，推动商标业务发文逐步由纸质邮寄转化成电子发放。加快推进电子送达和电子注册证系统的建设，提高流程信息透明度，开通短信和邮件提示功能，取代和优化部分纸质发文功能。

（七）提高变更、转让、续展审查效率。继续发挥商标后续业务快速审查通道作用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合理分配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承担变更、转让、续展审查任务。规范商标变更、转让、续展审查标准，优化工作流程。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申请方式办理商标变更、转让、续展，提升网上申请占比。

（八）推进商标审查工作独任制。根据商标申请量的增长，适度扩充实质审查人员数量，加强独任审查人员培养，优化独任资格考核，扩大独任审查员规模。加快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审查能力建设，缩短商标实质审查周期。

四、强化技术支撑，提升智能水平

（九）全面推进商标注册申请全程电子化。在已经实施商标电子公告的基础上，2017年底实现商标初步审定后一周内刊发初审公告，自申请到发放商标注册证的周期整体缩短1至2个月。加快商标电子送达和电子注册证系统的建设工作，同时推动商标评审、异议、撤销三年不使用等网上申请建设规划立项工作，2019年完成商标公共服务的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。

（十）提升商标审查智能化水平。继续完善、优化商标注册与管理自动化系统，提高审查系统稳定性及运行速度，为保障审查效率提供技术支撑。建立商标案例数据库，便于查阅检索历史资料。建立智能审查辅助系统，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全文检索等先进技术手段，辅助生成审查审理意见。探索图形商标智能化检索技术，研究通过图像识别、机器学习、人工智能技术优化商标审查检索结果，提升商标图形检索质量和效能。

五、推动法律修改，夯实改革基础

（十一）研究简化商标申请受理条件和审查事项。论证取消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，简化申请材料。论证补正、缴费环节后置，便于受理通知书先行发放。论证取消相对理由审查的可行性。

（十二）论证改革商标异议和评审程序。研究将异议申请的法定期限由3个月缩短到2个月，将补充证据期限由3个月缩短到2个月，压缩商标确权周期。

（十三）探索增强注册商标的使用义务。论证建立依职权清理闲置注册商标的制度，增加商标权利人在注册后一定时间内及续展时提供使用证据的义务，杜绝商标囤积情况和为买卖而注册商标。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
六、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社会共治

（十四）加大商标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。发挥总局门户网站、中国商标网普法宣传功能。建立商标法律普及宣传长效机制，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，推进

“互联网+商标法律宣传”行动。积极开展“4·26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”“5·10 中国品牌日”等专题活动。发布中国商标品牌战略年度发展报告。

（十五）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。加强与电商平台、实体商超等经营主体的沟通，引导其正确认识商标文书的法律意义，避免给商标申请人增加额外义务，回应利益相关方对商标文书的正常诉求。充分发挥商标代理机构对商标工作的积极作用，促使其正确引导商标申请人对商标工作的认识和商标申请的预期，进一步提高商标代理的质量和水平，减少商标申请补正、不予受理、驳回及被提起异议的概率，增加商标申请人的满意度。

七、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改革成效

（十六）统一思想认识。加强思想引导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关于“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”的要求上来，统一到总局党组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，深刻认识理解进一步完善商标审查体制机制、提高商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

（十七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工商总局商标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规划，全面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工作，研究解决改革进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（十八）完善协调机制。建立商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健全工作沟通机制，确保商标业务工作的顺利推进。总局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支持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开展工作，发挥职能作用。

（十九）及时保障经费。适应改革任务需求，加强商标业务经费和信息化建设经费保障。适度调整商标申请单件成本，按年度审查数量和质量及时核算拨付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经费。

（二十）建设人才队伍。努力推进商标审查审理队伍专业化建设，不断优化调整充实审查审理人员力量。支持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工作。开展总局相关司局与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干部双向挂职工作。强化商标辅助人员的长效管理和培训。

各单位要统一思想，凝聚共识，形成合力，把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”“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”的要求落到实处，回应社会

关切，满足社会诉求，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，以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为抓手，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，推动实现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。

工商总局

2017年11月14日

出所：2017年11月17日付け中華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総局ウェブサイト
http://www.ctmo.gov.cn/zcfg/sbgfxwj/201711/t20171117_270421.html